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要求，全市范围内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承诺制落实小微企业减免登记费政策

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样本见附件）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

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全市范围内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二、开展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宣传

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切实尽到告知义务。要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宣传页等多种形式，开展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宣传工作，尤其要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明显位置张贴、悬挂、摆放宣传材料，在不动产登记受理、缴费窗口开展企业登记收费提醒服务，提高企业对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的知晓率，切实做好减免政策落实，确保做到应免尽免。

三、加强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对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承诺事项，各地市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信用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在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水平、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对失信违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充分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有效防范行政收费流失。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的，自动适用新的标准，承诺书样式相应修改。

附件：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样本）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样本)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